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補字第55號

原告 甲○○

訴訟代理人 林瑋庭律師  
(法扶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乙○○間請求離婚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判費。經查，本件原告訴請離婚部分，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第2項規定，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下同）4,500元。另請求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行使及其扶養費部分，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之規定，應徵收費用1,500元。從而，本件裁判費用合計為6,000元。惟原告請求訴訟救助，經本院114年家救字第00號裁定准予救助，如確定，則原告暫免繳納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  
家事法庭法官 李芳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  
書記官 姚啟涵